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告 鼎莊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晏晏

訴訟代理人 陳尚敏律師

被告 吳瑛傑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88元本息，暨自民國109年5月31日起至騰空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26,000元與違約金13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萬6,68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課稅現值1,296,000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租金等債務40,688元=1,336,688元，附帶請求損害及違約金部分，依法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尚積欠之裁判費13,266元（計算式：14,266-1,000=13,266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？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